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4 月 20 日分别经公司董事会、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及 4 月 21 日披露的《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公司计财部门测算，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现拟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为：预计关联采购额 374.27 亿元，关联销售额 298.18 亿元；其中对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的关联采购 247.28 亿元，关联销售 290.74 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超过预计金额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首钢集团需回避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调整情况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调整表

关联人及接受的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预计金额 (万元)	调整后预计金额 (万元)
合计			3,189,053	3,742,651
一、首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84,669	2,472,809
1、成本费用列支的部分			2,035,648	2,280,380
原燃料	采购原燃料	市场价格	1,842,753	2,023,439
动力能源	采购动力能源	市场价格	16,394	17,432
备品备件	采购备品备件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32,460	25,744
辅助材料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8,114	11,378
生产服务	接受生产服务	协议价格	129,229	171,211
生活服务	接受生活服务	协议价格	5,080	6,270
其他	接受其他服务	协议价格	1,618	24,906
2、工程费用列支的部分			149,021	192,429
工程设备	采购工程设备	市场价格	60,342	88,686
工程服务	接受工程服务	市场价格	62,523	83,293
资金使用费	支付工程资金	市场价格	26,156	20,450
二、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65,810	585,219
原燃料	采购原燃料	市场价格	425,068	542,271
动力能源	采购动力能源	市场价格	40,742	42,948
三、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536,664	682,030
原燃料	采购原燃料	市场价格	468,664	610,518
动力能源	采购动力能源	市场价格	68,000	71,512
四、唐山国兴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910	2,593
生产服务	接受生产服务	协议价格	1,320	2,487
其他	接受其他服务	协议价格	590	106
关联人及提供的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预计金额 (万元)	调整后预计金额 (万元)
合计			1,940,371	2,981,793
一、首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68,780	2,907,387
钢材	销售钢材	市场价格	1,779,725	2,771,832

钢坯	销售钢坯	市场价格	-	556
原燃材料（回收物）	销售原燃材料	市场价格	16,638	52,358
能源	提供能源	市场价格	31,324	41,440
土地租赁	提供土地租赁	协议价格	93	-
管理服务	提供管理服务	协议价格	41,000	36,381
其他	提供其他服务	协议价格	-	4,820
二、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369	15,673
能源	提供能源	市场价格	14,290	15,635
土地租赁	提供土地租赁	协议价格	79	38
三、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50,565	51,266
动力能源	销售动力能源	市场价格	36,000	37,278
生产服务	提供生产服务	协议价格	12,300	12,123
备品备件	销售备品备件	市场价格	400	-
土地租赁	提供土地租赁	协议价格	1,865	1,865
四、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657	7,467
固废	销售固废	市场价格	20	173
能源	提供能源	市场价格	6,500	6,001
土地租赁	提供土地租赁	协议价格	137	-
生产服务	提供生产服务	协议价格	-	1,293

调整原因说明：2017 年我国经济保持了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外部市场环境明显改善，钢材价格及原燃材料价格较 2017 年初预测时有较大幅度增长，产量也比计划略有增长，市场形势和经营环境均发生了较大变化。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靳伟

成立日期：1981 年 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726,394 万元

经营范围: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主办《首钢日报》;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广告;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首钢日报》发布广告。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末总资产 44,610,873 万元,净资产 12,057,268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总收入 13,520,062 万元,净利润 -124,666 万元。

(2)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范留记

注册资本:99240 万元

注册地:河北省迁安市杨店子镇村

主营业务:炼焦;焦炉煤气、焦油、粗苯等煤化工产品制造;余热利用、五金产品、橡胶制品、铁合金、铁精矿粉、球团铁矿等化工产品批发、零售;炼焦技术咨询与服务等。

2016 年末总资产 351816.35 万元,净资产 144110.06 万元,营业收入 427858.76 万元,净利润 18557.87 万元。

(3)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韩致洲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注册地：曹妃甸工业区

经营范围：焦炭、煤焦油、苯、硫酸、硫酸铵、煤气、干熄焦余热发电、蒸汽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2016 年末总资产 429764.80 万元，净资产 200669.60 万元，营业收入 489950.66 万元，净利润 3763.61 万元。

（4）唐山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天斌

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4200 万元

注册地：曹妃甸区唐海镇唐海路西侧民营经济区

经营范围：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加工、修理；批发零售钢材、建材（木材、石灰除外）、水性涂料、五金、电料、润滑油（桶装）、机械配件、铁精粉、矿产品、橡胶制品；出租房屋、场地；普通货运；生产性废旧金属加工（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保洁服务；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19 日）；国内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回收废润滑油。

2016 年末总资产 6853.49 万元，净资产 4885.28 万元，营业收入 2700.07 万元，净利润 168.05 万元。

（5）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旭辉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注册地：曹妃甸工业区

经营范围：矿渣微粉及附产品生产、销售。

2016 年末总资产 22341.64 万元，净资产 20188.86 万元，营业收入 12741.62 万元，净利润 104.75 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首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79.38%；迁安中化煤化工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持股 49.82%；由于本公司持有 51%京唐公司股权，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国兴实业有限公司和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为京唐公司参股公司，因此以上三家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目前上述关联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持续性采购、销售，生产与生活综合服务，建设期内存在的工程建设及相关服务，提供资金支持，提供管理服务等。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下列优先次序定价：国家定价；无国家定价，则为国家指导价；既无国家定价亦无国家指导价，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若上述均不存在，则为协议价。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首钢集团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签署了《关于

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历史原因和行业特性，公司与关联方首钢集团经过长期合作，已在人员、技术、生产等方面形成密切、良好的合作关系。基于该等合作关系，公司与首钢集团长期以来建立的采购与销售关系、代理关系、提供综合服务、管理服务等是保证双方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环节，有利于双方获得良好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为保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地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避免对关联方形成长期依赖，保证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于2014年重组时作出了相关承诺（详见公司相关承诺事项公告）。目前，公司已与首钢集团签署了《管理服务协议》，由公司及京唐公司为首钢集团下属部分钢铁板块资产和业务提供管理服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唐荻、尹田、张斌、叶林、杨贵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并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认为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超过原预计额的情形，与2017年经济形势和钢铁市场发展环境一致，公司对该调整议案的审议、批准程序等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7 日